

星甸街道雅馨园不动产权证办理消防检测双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 JZB-2025-030)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星甸街道雅馨园不动产权证办理消防检测双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星甸街道雅馨园不动产权证办理消防检测双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服务期: 60天 (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最高限价: 21万元,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星甸街道雅馨园不动产权证办理消防检测双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星甸街道雅馨园不动产权证办理消防检测双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备注: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由信用承诺书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3.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2 09:00到2025-09-18 17:00

获取方式：4.1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顶山都市产业园10栋 4.3 方式：现场发售，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售价：100元/份（现金，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2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星甸街道办事处313会议室

七、其他

7.1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

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并复核技术参数，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5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9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顶山都市产业园10栋
联 系 人： 孙丽君
电 话： 13912951529

电 子 邮 件: 1215003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丽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